

北宋宰辅朝政笔记研究

燕永成

北宋诸多史料笔记中，有一类由当朝宰辅^①私下撰写的政事笔记，姑且称之谓宰辅朝政笔记。由于作者的特殊身份，笔记内容多涉及日常政务、军国大事等朝廷机要。研究此类笔记的形成、撰写目的、主要特点、对官私史书的影响及其史料价值，对于今天更好地运用宋代历史文献和研究宋史当不无裨益。

一

北宋宰辅朝政笔记是伴随着撰修时政记而产生的。

宋承唐制，太祖时便开始修撰时政记。开宝七年（974）闰十月，知制诰、史馆修撰扈蒙上奏：“臣尝读《唐书》，见文宗每开延英，召大臣论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执笔于殿阶螭头之侧以纪时政，故文宗一朝《实录》稍为详备。至后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学士及枢密直学士轮修日历，旋送史馆。近世以来，此事都废。……伏望今后凡有裁制之事，优恤之恩，发自宸衷，合书简册者，并委宰相及参知政事每月轮次抄录，送付史馆，以凭修撰日历。”^②太祖从其请，命参知政事卢多逊专掌其事。不过，多逊虽受诏，而实际“未尝成书”。^③直至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朝廷正式下诏恢复修撰时政记。规定谓：“自今军国谋议，宰相与闻者，宜令工部尚书、参知政事李昉撰录，每季终送史馆；枢密院公事，

亦令副使一人专加纂集，送史氏。”^④自此直至南宋末，时政记的修撰成为定制，未曾中断。其中元丰改制前，编修工作多以中书委参知政事，枢密院以副使主其事。亦偶有宰相、枢密使撰录的情况。元丰改制时，明确规定：“两省、枢密院时政记，侍郎、同知枢密院事修，尚书省左右丞递修；三省同得旨及宣谕事，门下侍郎修，宣谕仍于当日记录。”^⑤哲宗元祐四年（1089）又诏：“三省执政官月以时政记及三省同得旨宣谕事轮修。”^⑥可见朝廷对时政记编修人员有具体规定。今见于文献著录的有：《嘉祐时政记》（一卷），吴奎、赵概和欧阳修撰。“记立英宗事”。^⑦三人时任枢密副使（吴氏）和参知政事（赵氏、欧阳氏）。《枢密院时政记》（十五卷），韩绛、吴充撰。^⑧二人神宗朝任枢密副使。王岩叟《元祐时政记》（一卷）。^⑨王氏时任尚书枢密院事。此外，《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神、哲宗朝纪事”中分别征引有“王安石著《时政记》”云云^⑩和“吕大防手写《时政记》”云云^⑪。王氏时任参知政事，吕氏时任尚书右丞。由此可证北宋二府执政实为时政记主修。

有关时政记内容，据徐度言：“凡史官记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时政记，则宰执朝夕议政、君臣之间奏对之语也。二曰起居注，则左右史所记言动也。三曰日历，则因时政记、起居注润色而为之者也。……四曰臣僚墓碑、行状，则其家之所上也。四者惟时政（记），执政之所日录，于一时政事最为详备。”^⑫可见时政记主要是君臣商议政务的最详备记录。此外，二府日常事务及百司臣僚疏奏亦为其所记内容。不过，时政记在编修期间，由于关涉重大决策的用废和人事关系变动等诸多敏感问题，故而存在以下现象。其一，皇帝干预。太宗太平兴国八年，经参知政事李昉奏请，朝廷“以所修时政记每月先奏御，后付所司”。^⑬该“进草”制度严重干扰了时政记的如实编修工作。其二，编修者曲笔讳饰严重。仁宗嘉祐四年（1059），欧阳修奏称：“近年以来，（史官）员具而职废。其所撰述，简略遗漏，百不存一。至于事关大体者，皆没而

不书。……今时政记虽是两府臣僚修撰，然圣君言动，有所宣谕，臣下奏议事关得失者，皆不纪录，惟书除目辞见之类。”^⑭可知宰执对时政有意曲讳不书。对此，朱熹评论道：“今日作史，左右史有起居注，宰执有时政记，台官有日历，并送史馆著作处参考，入《实录》作史。大抵史皆不实，紧切处不敢上史，亦不关报。”^⑮至北宋末期蔡京专权时，蔡氏公然焚毁《元祐时政记》。史载：“至于哲宗朝事迹载在时政记、日历者，皆为蔡京取旨焚毁灭迹”。^⑯同时，君臣相互夸饰之语充斥于时政记间。如仁宗与宰臣议论古今乐之异同时，曾言：“朕于声技固未尝留意，内外燕游，皆勉强耳。”张知白即附和道：“陛下圣德，外人岂知之？愿令吕夷简书时政记。”^⑰南宋胡寅评论说：“（时政记）一经宰相手笔，史官不敢改。其末流，至有君臣更相为赐者。臣有大佞而有片善于时，君顾其相曰：可书其善于时政记；君有大过而有私恩于己，臣复其君曰：圣德某事臣已书于时政记。……用是而为史，其可信者少也！”^⑱由此可见，时政记受到皇帝干预，并且曲笔讳饰严重。

其实，以上现象的存在决非偶然。众所周知：北宋王朝自建立时起，便围绕对外攻伐、结盟，对内皇室禅授、迁殁，策立皇太子，以及仁宗庆历以后的激烈党争诸问题，朝廷内外斗争始终不断，并且愈演愈烈。这些政治斗争直接体现到官方修史过程中，必然形成以上时政记曲笔讳饰的现象。不过，作为参政议政以及编修时政记的宰执们，既然不便于在时政记等官方档案史料中畅所欲言，申述己见，于是利用其特定身份，转而却以更大自由度及较少回避的方式私自撰写更为详备的朝政笔记。据费衎记载：真宗大中祥符之后，时政记的修撰，“不止宰相与密院。凡执政，人人皆自为书，而所记益广”。^⑲王明清亦言：“自昔以来，大臣各有《日录》，以书是日君臣奏对之语。”^⑳周辉更具体指出：“元祐诸公皆有《日记》，凡〔榻〕前奏对语，及朝廷政事、所历官簿、一时人才贤否，书之惟详。”^㉑今见于存录者共十五家（见附表 I）。

二

根据现存史料分析，在当时政治斗争的大背景以及私自撰写的特定条件下，宰辅撰写朝政笔记的目的或是宣扬各自政见，或是在政局的急剧变动中利于自辩，或是为自己开脱罪责。如王安石《日记》，蔡京谓：“其间皆先帝与安石反覆论天下事及熙宁改更法度之意，本末备具。”^②攻击安石甚烈的陈瓘谓：“安石既罢相，悔其执政日无善状，乃撰此书。归过于上，掠美于己，且历诋平生所不悦者，欲以欺后世。”^③陈氏以攻击王安石而著称当时，其语有失偏颇。今查证安石《日记》（残卷），安石在《日记》中极力论说熙宁变法原委，宣扬变法政见，则实为其私修《日记》的真正目的。又如吕惠卿在与王安石交恶之后，进呈《日记》四卷。陈瓘谓：“四卷之内，皆铺陈执政以后归美之迹，自明其忠。”^④李焘在《长编》卷268熙宁八年（1075）九月辛未纪事条以《吕惠卿家传》增修惠卿辩“改《诗义》”诸事后，附注说：“惠卿别有《日记》，载此段尤详要，不异《家传》所载，更不别出。”通过李焘征引的惠卿《日记》纪事可证，惠卿撰写《日记》的最主要目的是利于在政局演变中自辩。再如曾布之子纘以布所著“熙宁记市易本末”及录自曾布《日记》的“绍圣以来奏对要语”集为《三朝正论》，并于高宗绍兴五年（1135）上之朝廷。高宗赞道：“观布《正论》，其言皆正当。”^⑤按：出自曾布《日记》的《三朝正论》，其内容之一是记市易本末。而此时纘为其父作的《释诬》称：“先公以不从王（安石）、吕（惠卿）为聚敛刻剥之事，所以唆谪至落三职。”^⑥此种完全用当时攻击新法之人的口吻，正合南宋绍兴时“是元祐、非熙丰”的政治舆论，故受到高宗赞誉。由此也可推知曾布撰写《日记》的目的是为自己日后开脱罪责。

宰辅撰写朝政笔记的目的既然如此，那么该类笔记的主要特点有哪些呢？

其一，如前所述，北宋真宗朝以来，该类笔记伴随宰辅编修时政记及朝政斗争加剧而得以产生。并且政治斗争越激烈，该类笔记愈多。不仅当时执政人人皆有《日记》，而且至哲宗元祐、绍圣时，宰执竟有一人撰写多本《日记》的现象。如今查知者有：司马光有《日记》、《朔记》和《手录》，刘摯有《日记》和《行年记》，王岩叟有《日录》和《系年录》，曾布有《日录》和《手记》等等。

其二，宰辅利用上朝独自留身及聚朝议政等有利时机，通过及时私记或追记的方式私下撰写的朝政笔记，其内容较需进呈皇帝审查、史官据以修史的时政记更为详备。宰辅在该类笔记中，往往对朝廷内外极为敏感的事较少回避，对涉及全局的某些重大事件的内幕常有所披露，并且观点鲜明，党派性极强。如仁宗嘉祐选立皇子时的宰辅“定策”功之争。元丰三年（1080），神宗本以王尧臣之子同老上疏，确认文彦博、富弼、刘沆和王尧臣有定策功。而至哲宗元祐年间，经韩琦之子忠彦及贾易、刘摯和王岩叟上疏，宣仁太后认为仁宗时定策功“惟韩琦一人言之”，王同老和文彦博显属欺妄。^②为此，“彦博乃著”《私记》。^③由于《私记》中彦博辩驳之语“多激讦”，以至李焘疑其“必不出彦博之手，盖其子孙或门人、故吏辈为之耳”。^④由此我们不仅从其所记中可知当时诸如争策立功等大事的详细内幕，更可看出斗争双方的鲜明观点。

其三，该类笔记与其他类由宰辅或其子弟、门生故吏撰写的《笔录》、《纪闻》、《谈录》、《别录》、《遗事》、《家传》和《言行录》等相比，《笔录》、《纪闻》等类所记不只含有朝廷典故、制度、人事更替，更多的则是得之传闻的日杂事务及地方习俗等。其内容宽泛、庞杂，甚至有相互转抄和记事失实现象。而朝政笔记集中记述宰辅在朝时所亲历的重要政务，内容详细，观点鲜明，因此是深入细致掌握朝廷重大政务的第一手资料，其史料价值甚高。如欧阳修撰《归田录》初本，据说：“本载时事及所经历见闻”，由于神宗索取而“不敢以进”，旋即出二卷本。其序称：“《归田

录》者，朝廷之遗事，史官之所不记，与士大夫谈笑之余而可录者，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⑩可见其记事重心已由初本“时事”转而记述“遗事”了。而欧阳氏任执政时所撰的《私记》，记“立英宗”等宫内鲜为人知之事，^⑪其史料价值明显高于记“遗事”的《归田录》。

其四，据现今存留的朝政笔记分析，其名称和记事方式大致可分为三类：（1）《日记》、《日录》和《私记》类。该类属最基本的名称和记事方式，一般按具体日期依次记载朝政及君臣奏对之语。如司马光《日记》、王安石《日录》和刘摯《日记》等。但极个别笔记中偶而出现朝政以外内容。如曾布《日录》中就有记布日常交游以及家事、饮食、身体健康情况等内容。^⑫（2）《手录》、《手记》类。该类作为朝政笔记的一种，其记事中有专记君臣奏对的内容。如司马光《手录》在今存的二卷十三篇中，有八篇专记司马光与神宗奏对话。^⑬（3）《行年记》和《系年录》类。如刘摯《行年记》和王岩叟《系年录》。此外，林希以《野史》为其笔记命名，其间按诸如“政府客篇”等分篇方式记事。总之，宰辅朝政笔记不仅名称多样，而且记事方式各异。

最后，朝政笔记多被宰辅及其家人私藏谨守，绝少流传。即使偶有流传，往往残佚严重，抽删现象突出。除王安石和吕惠卿等极少数新法派《日录》因政治原因于北宋后期传出外，多数朝政笔记同样为迎合高宗朝“是元祐、非熙丰”政风而于南宋初期传出。它们往往被当时的目录学家所著录（见附表Ⅱ），同时被时人所征引。就其流传时的残佚情况而言，如王安石《日录》，晁公武所见八十卷本中，“无（熙宁）八年九月以后至九年四月事，盖安石攻吕惠卿时”。^⑭李焘亦指出：“缘《日录》印本及写本并自（熙宁）三年十月至四年正月，总缺四个月事也。当博求之。后检秘书省国史院本，亦只如此。”^⑮此外，今存于《增广司马温公全集》（日本内阁文库本）内的三卷本温公《日录》，记事仅自熙宁

二年八月至三年十月，中缺三年正月、二月记事，三月仅收一条；其内的五卷《手录》，今只存前二卷。《曾公遗录》（录自《永乐大典》）亦仅存元符二年（1099）三月至三年七月间纪事。此现象绝非用散佚可以解释，必是因传出流行时被有意抽删所致。

三

宰辅朝政笔记作为一种非常难得的史料，无论同官修史书还是同其他私家著述相比，其自身都有它独特的使用参考价值，故其始终被官、私方史家所利用。

一方面，北宋后期至南宋初，伴随着朝政更替，党争加剧，代表不同党派政见的北宋朝政笔记，往往变成了官方各政党或史官在修史斗争中的争论焦点和用来斗争的强有力工具。其一，由于对变法的态度和看法有异，导致《神宗实录》多次重修，今已有《神宗实录》五修说。其中完全成书的有元祐本、绍圣本和绍兴本。而每次重修，司马光《日记》和《纪闻》与王安石《日录》便成了修史各方编纂和改修史书时取舍关键史实的基本依据。其中的司马光《日记》，朱熹言其“载厚陵事甚详”。^⑤陈振孙著录为：“司马光熙宁在朝所记。凡朝廷政事、臣僚差除及前后奏对、上所宣谕之语，以及闻见杂事，皆记之。起熙宁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兴军而止”。^⑥可知该书记英宗和神宗时事甚详。王安石《日录》，原名《熙宁奏对日录》，详载安石执政时与神宗奏对之语。朱熹论道：“王荆公遇神宗，可谓千载一时。……不观荆公《日录》，无以知其本末。”^⑦哲宗元祐时，司马光主政，朝廷诏修《神宗实录》。据曾布言：“臣绍圣初在史院，不及两月。以元祐所修《实录》，凡司马光《日记》、《杂录》，或得之传闻，或得之宾客，所记之事，鲜不遍载。”^⑧徐勣在谈到《神宗正史》久未成书时指出：“盖由元祐、绍圣史臣好恶不同，范祖禹等专主司马光家藏记事，蔡京兄弟纯用王安石《日录》，各为之说，故论议纷然。”^⑨南宋王

明清亦指出：“元祐初修《神宗实录》，秉笔者极天下之文人，如黄、秦、晁、张是也，故词采粲然，高出前代。绍圣初，邓圣求、蔡元长上章，指以为谤史，乞行重修。盖旧文多取司马文正公《涑水纪闻》。”^④可见元祐修《神宗实录》时确实取用了司马光《日记》和《纪闻》。至绍圣哲宗亲政，重用新法党人执政，于是朝廷诏令重修《神宗实录》。绍圣元年（1094）五月，经修撰国史的曾布建请，以王安石《日记》载之《神宗实录》。对此，元符三年五月，左正言陈瓘言：“伏闻王安石《日记》七十余卷，具载熙宁中奏对议论之语，此乃人臣私录，非朝廷典册。自绍圣再修，凡日历、时政记及御集所不载者，往往专据此书，追议刑赏。宗庙之美，皆为私史所攘，愿诏史官别行删修。”^⑤后陈氏又撰成《日记辨》五卷。其序称：“昔绍圣史官蔡卞专用王安石《日记》以修神考《实录》，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压宗庙。”可见陈氏对绍圣史官专用安石《日记》重修《神宗实录》给予严厉抨击。南宋绍兴时再次诏修《神宗实录》。主修范冲承其父祖禹之原意，“惟是直书安石之罪，则神宗成功圣德，焕然明白”。^⑥其修史原则和取舍标准与元祐史官相一致。那么这次重修对绍圣本《实录》中的王安石《日记》的取舍评判则不言自明了。总之，司马光《日记》和《纪闻》与王安石《日记》明显变成了元祐、绍圣和绍兴时各政党及史官据以不断重修《神宗实录》及体现各自政见的基本依据。其二，由于取材和记事大多缺略隐讳，致使《徽宗实录》经高宗绍兴和孝宗时两次编修。绍兴九年秦桧提举编修时，其修撰原则之一是：“群臣私记皆偏见自私，言多失实，今并不取。”^⑦即对含已进献的朝政笔记在内的所有“私记”皆撇弃不用，致使随后主依汪藻《元符庚辰以来诏旨》成书的百五十卷《实录》“犹多疏略”。^⑧孝宗时便命李焘负责对其加以刊定。焘言：“臣方修进治平后《长编》，若就加讨论，他时可助正史。”^⑨说明北宋后四朝《长编》与《四朝国史》及《徽宗实录》的更修关系甚为密切。而

焘在修《长编》时，“凡《实录》、《正史》、官文书，无不是正，就一律也；而又家录野记，旁互参审，毫发不使遁逸。”^④今七朝本《长编》广征博引私家著述以详明史事即为明证。其中，北宋后四朝纪事中，徽、钦宗二朝《长编》虽已全部亡佚，但从现存神、哲宗二朝《长编》尤为注重以宰辅朝政笔记增修《长编》正文重大记事的现象推断，李焘在编修徽宗朝《长编》以及刊定《徽宗实录》时，必以宰辅笔记作为主要参用依据。其所重修的《徽宗实录》卷数已达到二百卷，《考异》二十五卷。这明显是李氏以求实修史的态度来纠秦桧弃私史之偏。

另一方面，宰辅朝政笔记记事虽如同一般私著一样存有一定偏私，但其对《实录》、《国史》回避的大事常有所披露，故其成了私家著述取材的重要依据。《涧上闲谈》云：“近世修史（《国史》），本之《实录》、时政记等，参之诸家传记、野史及铭志行状之类。野史各有私，好恶固难尽信。若志状，则全是本家子孙、门人掩恶溢美之辞，又可尽信乎？与其取志状之虚言，反不若取野史、传记之或可信者耳。”^⑤据此，墓志、行状多“谀墓”之文，私史也“各有所私”，但二者相比，只能舍志状而取野史。这虽是指官修史书重视野史的情况，私家著述亦不例外。如用力四十年编就千余卷《长编》的李焘，就曾广泛征引宰辅朝政笔记以助修《长编》。据笔者统计，今七朝本《长编》征引的该类笔记中，李氏征引次数最多的是吕大防《政目》，竟达452次。其次是曾布《日记》，达421次。再次为王安石《日记》，达224次。其他如司马光和刘摯二人《日记》，分别为64次和62次，等等。对于运用诸如此类私著的目的，李焘在孝宗隆兴元年（1163）奏进太祖朝《长编》时言：“每恨学士大夫各信所传，不考诸《实录》、《正史》，纷错难信。如建隆、开宝之禅授，涪陵、岐、魏之迁殁，景德、庆历之盟誓，曩霄、谅祚之叛服，嘉祐之立子，治平之复辟，熙宁之更新，元祐之图旧，此最大事，家自为说。臣辄发愤讨论，使众说咸会于一。”^⑥确如其言，如李焘在以《实录》、《正史》作为主

修的基础上,便充分利用与以上“最大事”最为相关的宰辅朝政笔记来增修史事。其中以欧阳修和文彦博二人《私记》来辨明“嘉祐立子”;用王安石《日记》、司马光《日记》、吕惠卿《日记》和林希《野史》以详明“熙宁更新”;以吕大防《政目》、刘挚《日记》和《行年记》、王岩叟《日记》和《系年录》等来充实“元祐图旧”;用曾布《日记》以详明绍(圣)(元)符绍述。其间,尤其用该类笔记对《实录》、《国史》隐讳不书之处详加披露。如李焘用王安石《日记》增修熙宁四年夏四月甲戌安石与神宗论行“新法”事。《长编》卷 222 该纪事条原注为:“此据《日记》。新法之行否,端在此际。而《实录》朱、墨本及新本皆缺不书,今特书之。”又如在编修《长编》卷 268 熙宁八年九月乙酉“吕惠卿进劄与王安石辨改经义并乞去位”纪事时,李焘用惠卿《日记》修入正文者凡 276 字,并且说:“此可见小人离合情状,不可删也。”与此同时,焘大段附注吕氏《日记》内容,并论道:“惠卿《日记》诋安石尤力,今特出练亨甫、吕嘉问谗构等语,……其臧否自可见也。”此显然旨在披露王、吕交恶内幕。再如《长编》卷 226 熙宁四年八月己卯纪事条原注详引林希《野史·政府客篇》,以详细披露安石父子变法内幕。其他如李焘用吕大防《政目》、刘挚《日记》和王岩叟《日记》等详明元祐执政者间的政见之争内幕,均为《实录》、《国史》所不书或不详。同时,南宋理学家朱熹不仅对其拥有的宰辅朝政笔记加以述评,而且还在其著述中有选择性地加以征用。如他认为林希《野史》“载裕陵事甚详”。^⑤对于吴敏《手录》,则说:“宣和内禅,惟有吴敏有《中桥居士记录》说得最详”。^⑥朱氏在《三朝名臣言行录》中,还征引司马光《日记》和王安石《日记》分别达 21 次和 2 次。除李、朱二人外,他人在其私著中引用北宋宰辅朝政笔记作为取材依据的仍有不少,余不一一。

总之,不可否认,具有极高史料价值的朝政笔记,往往由于宰辅本身出于政治考虑,多文饰自己,贬低对手,以至造成时有删润、曲笔等偏袒自身的现象。如王明清认为林希《野史》“世多

传之，其间议论与平日所为极以背驰，殊不可晓，岂非知公论不可掩，欲盖其迹于天下后世耶”？^②汪应辰亦认为“其说屡变也”。^③又如曾布有《日录》，后又作《手记》。对于后者，晁公武言：“绍圣初，元祐党祸起，曾布知公论所在，故对上之语多持两端，又辄增损，以著此书。”^④朱熹亦言：“曾子宣《手记》，被曾拣出好底印行。某于刘共父家借得全书看，其间邪恶之论甚多。”^⑤可见曾氏节录《日录》中利己的言论编成了《手记》以刊行。其实，该类现象之所以产生，归结而言，主要还是由于宰辅朝政笔记自身特性所注定。因为它本身就是朝廷政治斗争的产物，是当时不同党派为反映各自政见和立场而纷纷撰写的朝政内部斗争史。基于此，我们若将不同党派所撰写的宰辅朝政笔记加以对比、分析和研究，必会使北宋政治史研究取得崭新的成就。故此，它又不失为一种研究北宋政治史的绝好史料。

附录 I： 北宋宰辅朝政笔记存录表

朝代	名 称		
真宗朝	钱惟演《日记》		
仁宗朝	欧阳修《私记》		
英宗朝	赵概《日记》	文彦博《私记》	曾布《日录》、《手记》、《三朝正论》
神宗朝	王安石《日录》、吕惠卿《日录》		
哲宗朝	司马光《日记》、《朔记》和《手录》、 林希《野史》 刘摯《日记》和《行年记》 王岩叟《日录》和《系年录》 吕大防《政目》		
徽宗朝	赵挺之《手记》		
钦宗朝	吴敏《手录》		

附录Ⅱ： 北宋宰辅朝政笔记诸家著录一览表

目录书名 笔记名		郡斋读书志	遂初堂书目·本朝杂事类	直斋书录解題	文献通考·经籍考	宋史卷203艺文志	备注
钱惟演《日记》			作“笔录”				
欧阳修《私记》			作“日记”				
赵概《日记》 (一卷)			✓	卷七·传记	卷26·传记	故事类	
文彦博《私记》 (一卷)		卷九·传记	✓	卷七·传记	卷26·传记		
吕公著《掌记》 (一卷)			作“手记”	卷五·杂史	卷28·故事		
王安石《日记》		卷六杂史作“王氏日记”80卷；卷九传记作“钟山日记”20卷	有“日记”、“日记遗稿”	卷七传记作“熙宁日记”40卷	卷24传记作“熙宁日记”80卷	故事类作“熙宁奏对”78卷：传记作“舒王日记”12卷	
吕惠卿《日记》 (四卷)			✓				
司马光	《日记》		作“日记”	卷七传记作“一卷”	卷24传记作“一卷”	故事类作“日记”三卷	
	《朔记》		✓				
刘摯	《日记》						《长编》征引
	《行年记》 (一卷)			卷七传记			

续表

目录书名 笔记名		郡斋读书志	遂初堂书目·本朝杂事类	直斋书录解題	文献通考·经籍考	宋史卷203艺文志	备注
王岩叟	《目录》						《长编》征引
	《系年录》		✓				
吕大防《政目》							《长编》征引
林希《野史》(八卷)			✓	卷五杂史	卷24传记		
曾布	《手记》	卷六杂史作“三卷”	作“节略”		卷24传记作“三卷”		
	《目录》		✓	卷七传记作“绍圣甲戌日录”一卷；“元符庚辰日录”一卷	同左		
	《三朝正论》(二卷)		✓			故事类	
赵挺之《手记》							《长编纪事本末》征引
吴敏《手录》(一卷)			作“靖康纪事”	卷七传记	卷26传记		

✓表示被注录

注：

①宰辅，又称宰执，指中书或三省与枢密院的二府执政大臣。《宋史·宰辅表》罗列甚详。

②《国朝诸臣奏议》卷60扈蒙“上太祖乞委宰执抄录言动送付史馆”。

③《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三〇。

④《宋大诏令集》卷150《修时政记诏》。

⑤《长编》卷326神宗元丰五年五月丙戌。

- ⑥《长编》卷 425 哲宗元祐四年夏四月壬戌。
- ⑦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六“实录类”。
- ⑧⑨《宋史》卷 203《艺文二》。
- ⑩见《长编》卷 210 熙宁三年夏四月戊辰正文。
- ⑪见《长编》卷 352 元丰八年三月甲午朔附注。
- ⑫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
- ⑬《长编》卷 24 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八月辛亥。
- ⑭《欧阳文忠公文集》卷 108“论史馆日历状”。
- ⑮《朱子语类》卷 128“本朝二”。
- ⑯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 76 高宗绍兴四年五月庚申。
- ⑰《长编》卷 104 仁宗天圣四年二月壬戌。
- ⑱胡寅：《读史管见》卷 19。
- ⑲费衮：《梁溪漫志》卷一“时政记”。
- ⑳王明清：《挥麈三录》卷一。
- ㉑周辉：《清波杂志》卷六“元祐诸公日记”。
- ㉒《长编》卷 492 绍圣四年冬十月癸未。
- ㉓③④⑤《郡斋读书志》卷六“杂史类”。
- ㉔《长编》卷 268 熙宁八年九月辛未附注“陈瓘《答刘羲仲书》”语。
- ㉕《要录》卷 88 绍兴五年四月庚午。
- ㉖《长编》卷 271 熙宁八年十二月庚寅注文。
- ㉗②⑨《长编》卷 437 元祐五年春正月庚寅正文、注文。
- ㉘《郡斋读书志》卷九“传记类”。
- ㉙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一“小说家类”。
- ㉚参看《长编》卷 197 仁宗嘉祐七年八月辛丑记“皇子以肩輿入内”及卷 199 嘉祐八年九月己未“永昌郡夫人翁氏削一资”事，李焘据欧阳氏《私记》增修。此时欧阳氏任参知政事。
- ㉛参见现存《曾公遗录》。此外，周辉在其著《清波杂志》卷六中言其在吕大虬家见到曾布《日记》“数巨帙，虽私家交际及婴孩疾病、治疗医药，纤悉毋遗”。
- ㉜参李裕民：《司马光日记校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③⑤《长编》卷 218 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注文。
- ③⑥⑤①《朱子语类》卷 127 “本朝一”。
- ③⑦《直斋书录解题》卷七 “传记类”。
- ③⑧⑤⑤《朱子语类》卷 130 “本朝四·自熙宁至靖康用人”。
- ③⑨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 129。
- ④⑩《宋史》卷 348 《徐勣传》。
- ④⑪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一。
- ④⑫王应麟：《玉海》卷 48 《元祐神宗实录》。
- ④⑬《要录》卷 79 绍兴四年八月戊寅朔。
- ④⑭《要录》卷 127 绍兴九年三月庚午。
- ④⑮《要录》卷 180 绍兴二十八年秋七月戊戌。
- ④⑯《敷文阁学士李文简公焘神道碑》（见《永乐大典》卷 10421《周益公大全集》）。
- ④⑰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二《巽岩集序》。
- ④⑱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引。
- ④⑲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卷二十。
- ⑤②王明清：《挥麈余话》卷己《林子中〈野史〉》。
- ⑤③《文定集》卷十一《题〈林子中集〉》。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敬告读者

自本刊今年第 2 期发布尚有部分旧刊可以出售以来，收到众多读者来信和汇款。面对新老读者对本刊的厚爱，编辑部的同志深表感谢，同时也激励我们进一步办好刊物，以不负众望。

2 个月以来的陆续出售，所余旧刊已无法成套。80 年代尚余 1989 年第 2、4 期，1990 年至 1995 年部分卷期已告罄，1996 年至今各期可以配齐。